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10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夏建统实际控制的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睿亚环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而拟持有的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以下简称“NIT”）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

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 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

(3)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赴印度尼西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工作内容与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此外，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具体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鉴于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 NIT，公司先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条款、境内交易架构设置等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但由于公司公告印度尼西亚标的 NIT 后，NIT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公司与有关各方反复沟通及努力争取下，交易对方与 NIT 股票出售方仍未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且达成时间无法确定，前次交易预计难以按照原先计划完成。公司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时限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判断，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审慎研究后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立足主业，推动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外延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七、备查文件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